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关于发布 2017 年研究课题指南及开展申报的通知

学会文[2017]4 号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组织开展 2017 年研究课题申报。经过面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心、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会秘书处、分会会员单位交流工作部，学会研培委员会各工作部、工作部工作部、工作部工作部、工作部工作部以及 35 个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征集意见，最终确定 51 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和基础性问题，形成《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17 年研究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现将指南予以发布，并对申请要求通知如下。

一、研究课题申报要求及申请流程

1. 申请条件

课题负责人为学会个人会员，或所在单位是学会单位会员。应为本领域学术带头人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导师。课题研究应紧密结合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具有前瞻性、理论性和应用性。

课题研究队伍应尽可能实行一线教育管理者、专家学者、研究生导师及教育管理专业研究生的有机结合。

2. 申请程序

申请人结合指南选取类别，自拟题目，准备课题申请材料（模板见附件 2）。材料要阐明研究内容、方案、队伍组织和预期成果。

申请人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申报系统](#)（[http://www.cuges.org.cn](#)）生成“研究课题申请书”（带水印及条形码），下载该申请书，经课题依托单位盖章后，将电子版上传系统。

课题申报系统开通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31 日。

单位会员研究生管理部门登录课题申报系统中对本单位的课题申请情况予以确认，提交学会。

3. 立项评审

学会秘书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对符合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材料完备的申请，委托学会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会会长工作会审定后，由学会秘书处公布立项名单。

4. 合同签订

课题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登录课题申报系统，在“课题立项通知书”（电子版及纸质），下载该套图书，一式两份，盖章或签字，并附课题经费到账证明，加盖公章后，于立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寄至学会秘书处。学会秘书处收到材料后，将材料交学术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会秘书处与项目负责人签订《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立项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学会秘书处留存，一份由项目负责人留存。项目负责人应在收到《课题立项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课题立项通知书》交回学会秘书处。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课题立项资格。学会秘书处将对课题立项通知书进行备案，并报学会学术委员会备案。

学会秘书处

二、联系我们

学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3号，邮编：100081。电话：010-62512345，010-62512346。电子邮箱：secretary@china-chem.org。学会网站：www.china-chem.org。学会微信公众号：china-chem。学会官方微博：@china-chem。

中国化学会

中国化学会是由我国化学界专家学者组成的全国性学术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化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学会的宗旨是：团结、服务、交流、合作。学会的主要任务是：开展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开展科普工作，普及化学知识；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化学发展；开展国际合作，提高国际影响力。学会的主要活动包括：举办学术会议、研讨会、讲座、培训班等；出版学术刊物、教材、专著等；开展科普活动、咨询服务等；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等。学会的主要成果包括：组织召开了多次国际学术会议；出版了多部学术专著、教材；开展了广泛的科普活动；开展了广泛的咨询服务；开展了广泛的国际合作。

